

山东省民政厅党组专题研究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

6月9日,山东省民政厅党组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省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第十四巡回指导组有关部署要求,听取近期全厅主题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工作任务。厅党组书记、厅长、厅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庄严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段时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好主题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批示,

为我们抓好主题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厅上下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认真对照近期中央主题教育部署和省委有关安排,持续加压奋进,不折不扣把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主题教育质量和效果。

会议强调,全厅各基层党组织要把深入扎实开展好主题教育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一是理论学习要再深化。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

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系统学习主题教育指定书目以及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好领导领学、支部研学、点将促学、青年联学、专题讲学、常态督学“六学”机制,切实提升理论学习的质效。二是调查研究要再求实。要始终把“实”字贯穿调查研究全过程,紧扣推动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行动计划落实,认真做好调研成果转化工作,确保调查研究成果落地见效。三是问题查摆要再聚焦。要以中央关于

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践行“浦江经验”、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等部署要求为契机,聚焦当前民政领域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深入检视查摆问题,深挖问题源头症结,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四是推动发展要再提速。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持续在“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上下真功、见真章,对省委省政府、民政部年初部署的重点任务进行全面回顾盘点,把握时序进度,加大工作力度,以民

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五是主体责任要再压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主题教育。厅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以上率下、率先垂范,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各基层党组织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厅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从严督促指导,推动全厅主题教育深入开展、确保取得实效。(据山东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用为民办实事成果检验主题教育成效

6月10日,青海省民政厅把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检验主题教育实际成效的重要标尺,结合开展主题教育调查研究发现的困难问题、征询的群众意见,在全省开展民政助力乡村振兴十项为民办实事项目。

青海省民政厅积极筹措资金开展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筹资30万元对社会组织负责人、骨干人才开展培训,筹资10万元资助开展乡村振兴服务工作困难的社会组织,筹资80万元资助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开展“一小一老”专业社工示范服务。动员引导不少于10家有实力的省级社会组织到乡村振兴帮扶重点县或联点帮扶村进行需求调研,开展技术指导、就业引导等针对性帮扶工作。关爱儿童先天性心脏病项目,筹资300余万元,赴黄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的21个县开展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和综合评估,对符合手术条件且自愿手术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分批次赴国内知名医院接受全额免费手术治疗。“导诊”助老项目,筹资150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派30名社工和志愿服务人员,赴省级医院开展“导诊”服务工作,解决老年、残疾人、偏远牧区少数民族患者就医难问题。配备残疾人康复辅具项目,筹资130万元,开展符合条件残疾人筛查工作,为全省残疾人免费发放康复辅助器具、医疗器械等,切实解决残疾人起居、出行等实际困难。

开展丰富搬迁村老年人精神生活项目,筹资140万元,在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北山乡集中搬迁点,乐都区马厂乡、芦花乡、七里店集中搬迁点,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来曲花园搬迁点,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后沟沈家湾搬迁点,以社会工作专业方式,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明眸工程”项目,筹资200余万元,以

老年人白内障为重点,组织筛查眼疾患者2000例,完成手术600例以上,并解决患者交通费。健康助力项目,筹资200万元,以高海拔地区为重点,为群众配发太阳镜和老花镜2万副,其他医疗设备若干件,解决高海拔地区群众受强紫外线和雪盲影响眼疾多发的困扰。

开展产业振兴项目,筹资48万元,为联点帮扶村互助县五峰镇纳家村新建库容350吨保鲜库一座,帮助调整产业结构,增加群众收入。圆梦助学项目,筹资120万元,互助县五峰镇中心学校筹集防寒校服1200套,为纳家村小学、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赛尔龙寄宿制完小、海南州湖东种羊场寄宿制学校建设智慧教室、购置教学设备,为全省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大学生提供助学金。关爱门源县老年人项目,筹资100万元,为门源县解决10个互助幸福院设施设备100件套,购买300件以上的青海茶卡盐敷包,为患关节炎的老年人送去温暖。(据青海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民政厅开展主题教育“四式”并举 推动民政工作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黑龙江省民政厅坚持把主题教育作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利契机,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机制强力推进,突出理论学习的联动式、调查研究的沉浸式、检视整改的复盘式、为民办事的全景式,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确保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一是开展“联动式”理论学习,推动民政工作“更有底气”

创新实施“引领学、交流学、辅导学、参观学、比练学、实践学、调研学”的“七学联动”机制,把学、讲、比、练、研、赛等紧密结合起来。开展“日读一小时”活动,基层党组织每周利用半天时间集中学习,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学习材料》,到广东、浙江等地参观学习。专题读书班采取“6+2+1+1+X”专题设置,举办六次专题讲座,两次参观见学,进行一次研讨交流、一次检视剖析,开展多次集中自学。“联动式”理论学习,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深化掌握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使得民政工作更加富有底气。

二是开展“沉浸式”调查研究,推动民政工作“更接地气”

结合“学标杆、找差距”活动,深入开展“暖心牵挂、问需解难”沉浸式走流程大调研,充分发扬民政系统“孺子牛”精神,做好龙江民政“十种角色定位”。成立7个调研组,带着7个调研题目沉到基层。带着信访问题包案下乡,运用“问需、倾听、交流、响应”八字工作法,“一人一案”解难题、办实事。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等基层民政服务机构开展督查式调研。持续推进“走流程、办实事”,开展“沉浸式”调查研究,真正把情况摸清、把根源找准、把对策提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实际成效,使得民政工作更加符合基层实际。

三是开展“复盘式”检视整改,推动民政工作“更具锐气”

常态化复盘专项整治、审计

监督、巡视巡察中发现的问题,提炼总结民政领域问题的一般性规律,结合民政部门职责和业务特点,直击要害地检视查摆问题。截至目前,省民政厅建立问题清单18个,确定整改措施71个。采取“上下联动改、部门协同改、审计指导改、纪检监察改、案例警示改、举一反三改、建章立制改”的“七改共促”,同时通过全程回溯整改措施,复盘评查整改成效,倒逼问题整改全面彻底。集中开展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领域“微腐败”问题、服务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难问题等专项整治。“复盘式”检视整改,把检视问题同整改整治结合起来,把检视整改同推动发展贯通起来,使得民政工作更加迸发活力。

四是开展“全景式”为民办事,推动民政工作“更聚人气”

确定6个民生题目,包括居家和社区养老立法支撑不足、临时遇困群众在异地获得救助不及时、民政服务高频事项“多头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难”、社会组织常态化监管手段不足、婚姻信息异地核验难等,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全面提升工作质效。建设“阳光民政”、“廉洁民政”,推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婚姻登记、残疾人两项补贴、低保特困救助、临时救助、社会组织登记、殡葬惠民、高龄津贴、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救助”等“10个马上办”,实现网上办、我帮办,马上就办、办就办好。构建“1+N”民政品牌矩阵,以“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党建品牌为引领,深化“民政牵挂·救”在身边、“民政牵挂·守护夕阳”、“民政牵挂·善行龙江”等业务品牌建设,深度赋能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全景式”为民办事,彰显着“民政为民、民政爱民”价值理念,推动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龙江人民,使得民政工作更加惠民生、增福祉、暖民心。(据黑龙江省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引领 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聚焦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破难题、通堵点,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

着眼发挥党建引领,提升骨干队伍质量。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出台《自治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入审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人员范围、审核原则、基本条件、审核程序、考评办法等要求标准和工作措施,从源头上把好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建负责人入口关,

提升社会组织登记质量。

着眼提升效能,全力优化审批流程。加强“换位思考”,以群众视角对接群众需求,倒推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取消新成立组织验资报告和年检审计报告,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免费为变更法定代表人和注销清算的社会组织提供财务审计。截至目前,自治区本级减少社会组织年检材料1300余份,压减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为67家社会组织免费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着眼科学运行,提升工作规范水平。印发《关于规范社会组织“登管分离”提高登记审查质量的通知》,指导各地、各业务主

管部门审慎划转审批职能,明确登记管理事项,加强事前专业化审查,强化登记管理工作衔接,有效解决了登记管理“两张皮”问题,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着眼作用发挥,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坚持因地制宜、供需对接、互利共赢原则,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助力产业帮扶、文化帮扶、人才帮扶、消费帮扶,实现重点帮扶旗县全覆盖、乡村振兴内容全覆盖、帮扶方法手段全覆盖、各级社会组织参与全覆盖。截至目前,各类社会组织对接乡村振兴项目267个,筹集资金1.7亿多元。

(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